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虎小調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馬惠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陸數娥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是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本院起訴相對人即被告（因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，故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2年8月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

01 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3 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廖千慧